**2021年河北省职院校“中华茶艺”（中高职）技能大赛方案**

“中华茶艺”技能竞赛，紧扣当前职业院校的教学要求，理论融于实践，推动产教结合，展示中、高职院校的教学改革和实践成果，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培养和选拔优秀技能人才中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茶艺职业技能的普及、交流与发展，弘扬我国优秀传统茶文化。大赛具体方案如下：

**一、比赛名称**

**2021年河北省中、高职院校“中华茶艺”技能大赛**

**二、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河北省旅游职业教育集团

承办单位：河北旅游职业学院

**三、报名及竞赛时间：**

报名时间：2021年6月1日 －2021年6月3日

竞赛时间：2021年6月14日－2021年6月15日

比赛地点：河北旅游职业学院

**四、竞赛细则**

**（一）竞赛内容**

竞赛分理论知识、指定茶艺竞技、茶席设计（布置）3个环节。竞赛项目的命题结合茶艺师职业岗位的技能需求，并参照《茶艺师国家职业标准》（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中相关标准制定。

1.理论知识（占总成绩的10%）

理论知识参照参照《茶艺师国家职业标准》（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中有关的中华茶文化历史、茶叶种类、茶叶审评、泡茶基本要素、茶艺与音乐、饮茶风俗、无我茶会、传统文化、茶艺礼仪等茶艺理论知识。

2.指定茶艺竞技（占总成绩的80%）

指定茶艺竞赛包括绿茶指定茶艺竞技、红茶指定茶艺竞技、乌龙茶指定茶艺竞技三项内容。绿茶指定茶艺为玻璃杯泡绿茶技法；红茶指定茶艺为盖碗泡红茶技法；乌龙茶指定茶艺为双杯泡乌龙茶技法。

（1）绿茶指定茶艺竞技步骤：备具—备水—布具—赏茶—润杯—置茶—浸润泡—摇香—冲泡—奉茶—收具。

（2）红茶指定茶艺竞技步骤：备具—备水—布具—赏茶—温盖碗—温盅及品茗杯—置茶—浸润泡—摇香—冲泡—倒茶分茶—奉茶—收具。

（3）乌龙茶指定茶艺竞技步骤：备具—备水—布具—赏茶—温壶—置茶—温润泡—壶中续水冲泡—温盅、品茗杯及闻香杯—倒茶分茶—奉茶—收具。

赛前5分钟自行备水、布具（不计于比赛时间内），比赛统一茶样、统一器具、统一主题、统一音乐（绿茶：琵琶语，红茶：平湖秋月，乌龙茶：高山流水）、统一时间。比赛服装不统一，建议女选手着浅色旗袍或茶服，男选手着深色长袍或茶服。比赛时间不少于8分钟，不超过12分钟。

各参赛队在报到时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各参赛选手的指定茶艺竞赛内容，并不得更换。

3.茶席设计（布置）（占总成绩的10%）

参赛院校自行设计茶席，撰写茶席设计文案。比赛时现场布置并进行讲解介绍，由裁判点评，共计10分，计入参赛选手个人总分。

**（二）竞赛方式**

1．本赛项为个人单项赛。

2．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不得跨校组队。每支参赛队由3名选手和不超过2名指导教师组成，各参赛院校可以报名1-2支参赛队。参赛选手经组委会确认后原则上不得变更。

3.全部比赛项目2天内完成。竞赛分为理论知识（笔试）、指定茶艺竞技、茶席设计（布置）环节。选手根据竞赛项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比赛。理论知识由参赛队选手统一参加笔试；指定茶艺技能操作由参赛队指定选手参加，并在现场抽签决定竞赛内容及参赛顺序，各队指定茶艺选手不能相互替换。现场完成操作后，评委当场打分。

技能操作规定项目的茶叶、茶具、水、背景音乐等由组委会提供，茶席设计（布置）的器具、茶叶等有关参赛用品自备。

4.赛场开放。指导教师和观众按规定在不影响选手比赛的前提下可现场观摩，参赛选手未参加比赛前不能观摩。

5.竞赛流程

（1）理论知识考核：选手签到——校核身份——参加理论笔试

（2）指定茶艺：选手签到——校核身份——抽签确定指定茶艺竞赛内容及顺序——按编号进入准备区就座——规定项目比赛。

（3）茶席设计：按抽签序号—准备器具—茶席布置——现场讲解

**（三）参赛对象及组队方式**

**1.参赛队须知**

（1）本赛项为个人单项赛,要求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不得跨校组队。每支参赛队由3名选手组成，参赛选手经组委会确认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参赛选手须为中、高等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籍学生，年级不限。

（2）按赛项执行组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抽签等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确保参赛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

（3）熟悉竞赛流程，妥善管理本队人员的日常生活及安全，与竞赛办公室相关工作小组联系，做好本队人员每天的吃、住、行安排。

（4）贯彻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

（5）每支参赛队可配领队1名，负责竞赛的协调工作。

**2. 指导教师须知**

（1）指导教师：每支参赛队可配指导教师2名，指导教师经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后确定。

（2）在比赛期间，指导教师不得进入竞赛场地内，发现违规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3. 竞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并携（佩）带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报名者必须符合参赛资格，不得弄虚作假。在资格审查中一旦发现问题，将取消其报名资格；在竞赛过程中发现问题，将取消其竞赛资格；在竞赛后发现问题，将取消其竞赛成绩，收回获奖证书等。

（2）赛选手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3）各参赛选手应在竞赛开始前一天规定的时间段进入赛场熟悉环境。

（4）限于竞赛场地设备等条件的制约，竞赛需要分组进行，选手参加考试的场地和序号将通过抽签决定。比赛期间参赛选手不得离开比赛场地，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但离开期间的时间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

（5）每批次参赛选手必须在正式比赛前30分钟到赛场报到，报到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并佩戴大赛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胸牌。只有等比赛正式开始后，方可进行操作。迟到超过30分钟的选手，不得入场参加比赛。

（6）参赛选手不得穿着带有本校或带有显示个人身份的标志，比赛期间不得使用通讯工具，如果出现以上情况，将取消其竞赛成绩。

（7）参赛选手进入赛场，不允许携带任何书籍和其他纸质资料（相关技术资料由组委会提供），不允许携带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

（8）竞赛时，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各参赛选手需在抽签确定的工位上完成相应竞赛项目，严禁作弊行为。

（9）比赛期间，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除携带竞赛所需自备用具外，其它一律不得带入竞赛现场，不得在赛场内大声喧哗，不得作弊或弄虚作假；同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进行比赛，裁判长有权终止该队比赛；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的，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10）比赛终止后，不得再进行任何与比赛有关的操作。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11）参赛选手应遵守竞赛规则，遵守赛场纪律，服从大赛组委会的指挥和安排，爱护竞赛场地的设备和器材。

**（四）成绩评定**

1.理论知识（满分100分，按10%计入总分）

2.指定茶艺（满分100分，按80%计入总分）具体要求见附件1中华茶艺技能大赛规定项目评分表。

3.茶席设计（布置） (满分10分，直接计入参赛选手个人总分)。具体要求见附件2中华茶艺技能大赛茶席项目评分表。

4.评分规则

竞赛评分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裁判人员组成将根据参赛队伍数量而定。指定茶艺竞技将按抽签顺序进行，每个组每批每种茶类共3名选手同时比赛，5名裁判执裁；全部组别批次的比赛在竞赛当天完成。

本次竞赛团队(参赛选手)各项成绩按照百分制计分。总成绩(分)=理论知识分数10%+指定茶艺竞技分数×80% +茶席（设计）布置10% 。参赛选手放弃任一环节将不参与比赛总分排名统计。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有不服从裁判判决、扰乱赛场秩序、舞弊等不文明行为，由裁判长按照规定扣减相应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竞赛资格，竞赛成绩记0分。

个人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以指定茶艺竞技成绩较高者排名在前；在指定茶艺竞技成绩依然相同的情况下，则以理论成绩较高者排名在前。

茶艺技能大赛强调用科学的方法，充分展示茶的色、香、味、形，同时要求展示的过程优美，做到茶美、器美、水美、意境美、形态美、动作美，要求结果美与过程美完美的结合，让欣赏者得到物质和精神上的享受。

**（五）奖项设定**

赛项设参赛选手一、二、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各赛项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队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六）参赛食宿**

本次大赛不提供食宿，所有参赛人员食宿自理。如需要住宿，请参赛学校与杨倩音老师联系，电话13733341031。

**（七）服务指南**

参赛人员请及时填写报名表（详见附件2）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于2021年5月30日前发送至邮箱yang31806**@126.com**，纸质版于比赛报到时交给赛项负责人。

**（八）赛项说明会**

本次大赛定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赛项说明会，领队或指导教师参加。

**（八）联系方式：**

参赛院校如有疑问可与执委会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杨倩音

联系电话：13733341031

河北省旅游职业教育集团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

2021年4月8日